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第 24 次人員(計畫體能訓練師)甄選錄取名單

職務	名額	錄取	備註
計畫體能訓練師	1	廖○迪	

- 備註：一、依本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（同甄試簡章伍、成績計算之二、錄取方式）規定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- 二、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體格檢查表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.09.14